

# 我們的學校

三才天地人舉世同尊  
光彩日月星運行並壽

壹

簡史

- 一、82年4月23日奉命籌設建校，派東山國中校長陳振北校長為籌劃主任。
- 二、84年2月1日奉准正式成立，校名為『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
- 三、84年3月14日派黃俊文先生為首任校長。
- 四、95年8月1日楊景森校長接任第二任校長。
- 五、103年8月1日楊憲章校長為第三任校長。
- 六、110年8月1日陳玉正校長為現任校長。
- 七、校地原為『三光苗圃』以育苗著稱，今為『三光國中』，是育才聖地。

貳

本校現況  
處室簡介

- 一、學校地點：406 臺中市北屯區三光一街 77 號。學校電話：04-22313699
- 二、學校面積：總面積為 1957.3 平方公尺。
- 三、招生年度：從 86 學年度開始招生。
- 四、學校行政處室位置、組別與分機：
  - 一樓：學務處-學務主任(720)、訓育組(721)、生教組(722)、體育組(723)、衛生組(724)、健康中心(726)、午餐中心(728)
  - 總務處-總務主任(730)、事務組(731)、出納組(732)、文書組(733)、家長會(732)
- 二樓：校長室(799)；人事室(750)、會計室(760)
  - 教務處-教務主任(710)、教學組(711)、註冊組(712)、設備組(713)、資訊組(714)、幹事(715)
- 三樓：輔導室-輔導主任(740)、輔導組(741)、資料組(742)、輔導教師(743)、學習資源中心(743)
- 五、學校網址：<http://www.sgjh.tc.edu.tw/>

參

校訓

誠—懇懃切切的態度—能立足  
愛—寬寬厚厚的待人—能處世  
勤—踏踏實實的奮鬥—能補拙  
恆—徹徹底底的實踐—能成功

肆

學校願景

樂學好思・悅讀躍讀・同理關懷

## 打開記憶的盒子

## 校 歌

謝安通 作詞  
張炫文 作曲

♩ = 100

三光苗國 舊時地， 三光國中 好園地，  
 年年木棉播香， 處處弦歌悠揚，  
 同學們情同手足， 師長們親切和藹，  
 這裡讓我們深深喜愛， 這裡讓我們深深喜  
 愛。 待人接物誠懇有愛心， 為學處事  
 勤奮有恆心， 紛已愛人， 保護環境， 我們的  
 未來不是夢， 流汗耕耘， 歡呼收  
 割， 共同創造美好的人生。 三光苗國

rit. a tempo

舊時地， 三光國中 好園地， 年年木棉  
 播香， 處處弦歌悠揚， 我們要好好珍惜，  
 及時努力， 讓心靈的天空永遠有彩虹， 讓  
 希望的遠景 永遠 級麗。

## 給三光國中新鮮人的話

校長 陳玉正 2025/09/09

### 一、歡迎新鮮人

孩子們，在你完成六年小學的課程學習，邁入人生另一個嶄新的學習生涯，揮別了童年階段，就要擁抱青春年少的開始之際，恭喜你做了睿智的選擇，走入「三光」這個溫暖的家庭，將是明鑒萬里的開端。在此，校長以三光家族之名真誠歡迎各位新鮮人加入「三光」這個溫馨的大家族，因為每個三光國中的孩子，就像是大家族裡的寶貝，我們會用心的呵護及耐心的陪伴，讓孩子們健康的成長與茁壯，並輔導選擇適性的生涯發展方向，鼓勵你們勇敢邁向未來的人生旅途。

在爾後的三年，校長與全校師長們將陪伴你們在「三光」這塊學習園地共同歷練春耕、夏耘、秋收、冬藏的苦與樂，體悟讀書的三益處，也就是「讀書是為了讓你的視野擴大」、「讀書是為了讓日子變得更有趣」、「讀書是為了讓你更能享受生活之美」。

### 二、青春的時光

當你從懵懂的少年成長為洋溢青春的青少年，要有設定的目標和方向，如同一株鮮潤嫩綠的禾苗長成一顆青蔥蓊鬱的玉樹，必須要有充足的陽光和適當的養分。孩子們！你必須是個掌握「知道自己想要什麼」的人生舵手，成為有暨目標又有方向的「三光人」。

校長認為學校發展的基本的要素是「有禮貌的學校」、「愛整潔的學校」和「守秩序的學校」，三光規劃了多元化的課程與活動，讓孩子們「快樂生活、健康成長、全方位學習」，培育出熱愛生命、擁抱希望、向上向善的青少年，具正確人生方向、主動性、積極性，將來必定能夠體會出生命的真諦，成為掌握人生成功與幸福的現代化公民。

學校的一切做為無不考量學生的學習需求，師長們用心的默默奉獻心力，幫助每一個孩子開展個人潛能，給予希望和尊嚴，希望三光的學子都愛運動、好讀書，動如風、靜如鐘；重視生活教育，養成良好生活習慣；重視品德教育，培養高尚情操，將來成為社會的中堅、國家的棟梁。

### 三、我們的期許

孩子的學習與成長是學校和家長共同關心與重視的議題，古有明訓「羅馬也不是一天造成的」，盼三光的孩子們能悟出「一分耕耘，一分收穫」的真理，擁抱著「路是無限寬廣」的希望，盡情地參與人生舞台的演出，只要有心、用心、盡心，相信皇天必不負苦心人，必定會有所收穫和成就。

所謂「行行出狀元、條條道路通羅馬」的道理大家都知道，當哈佛大學加納(Gardner)教授提出多元智能理論之後，更確定「天生我材必有用」的道理。每個孩子的優勢和才能都不會相同，要先認識自己、接納自己、肯定自己，確立目標後再努力去執行，是贏得最終成功的不二法門。

走進三光胸懷學校興衰，走出三光肩負學校榮辱，請共同實現我們的信念--三光的孩子「眼睛有亮光・成績會發光・將來能耀光」。

## 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 學生活公約

### 一、上、放學

1. 步行請務必走人行道或靠馬路邊行走，沿途嚴禁嬉戲、打鬧，行進中嚴禁滑手機。
2. 穿越路口應遵從號誌並於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之路口，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嚴禁闖紅燈，綠燈時應先確定左右來車已停妥，再行通過。
3. 自行車騎乘時務必戴安全帽、沿馬路邊行駛，嚴禁雙載、並排、逆向行駛、穿越中央分隔島。
4. 騎自行車上學到達學校週邊，請下車牽車走行人穿越道過路口、走人行道進校門，自行車不可停放在學校周邊及其他地方，一律依規定停放於自行車車棚，並停放整齊，車身明顯處需貼學校發的車牌(Ubike 除外)；放學時，自行車從車棚一路牽出校門口、人行道，到路口過人行穿越道才開騎。
5. 家長汽、機車接送上、下學者：請在面向校門口右側黃線區域讓學生上、下車，勿在大門口附近；學生若在校門口對面下車，也要繞至兩邊路口走行人穿越線入校，並請家長在學生下車後迅速將車子駛離。乘坐機車者，應戴安全帽。
6. 按時上學進入學校，不要遲到。若因事遲到也要儘早進入學校，不可在外逗留。
7. 放學後無特殊原因或被老師留下，於五點前離校。

### 二、上課中

1. 聽聞上課鐘聲響即快速進教室靜坐等候上課，靜坐時嚴禁交談，眼睛閉上，坐姿坐正，雙手輕放於大腿上。
2. 進出教室，應守秩序不得奔跑、推撞。
3. 教師到教室內上課時，班長須喊「起立」「敬禮」「坐下」口令，敬禮之同時須齊聲向老師問「早」「好」以示敬意，下課時則喊「起立」「敬禮」，敬禮之同時須齊聲向老師道「謝謝老師」，等教師離開後方可離座。
4. 上課中須專心聽講，且不可離開坐位，保持適當的坐姿，嚴禁趴在桌上、吃東西、看課外書籍或頂撞師長。
5. 上課時桌面不得擺放學用品以外的物品，亦不得擺放飲料，水瓶請放置於袋子內或地上。
6. 小考、定期評量、模擬考…等考試，嚴禁有作弊之行為。
7. 學生對師長應莊重謙恭誠懇，不得有虛偽輕浮傲慢之態度。
8. 學生如有疑問時，須先舉手，等教師允准後，方可起立發言。
9. 在教室自修時須肅靜用功，不可喧嘩談笑。
10. 教室應保持整潔，不可在桌上、窗台上及櫃子上坐臥，或任意搬動桌椅。
11. 上課期間，若有緊急事故須離校者，須向任課老師及導師報告，並填妥臨時外出單、拿假卡，再至學務處蓋章、登記，完成外出手續，才能離校。
12. 教師臨時因故未能到教室上課時，由班長或學藝股長向教務處報告請求處理。

### 三、下課間

1. 下課後值日生須將黑板擦乾淨，不得任意塗寫；不得未經老師許可自行操作教室內之電子白板。
2. 下課時，在走廊靠右邊走，嚴禁在走廊、廁所奔跑或推撞嬉鬧，也不可以在室內或走廊玩球。
3. 同學之間遊玩，嚴禁動手動腳、追逐、推撞，或拿筷子、掃把等物品打鬧，以免發生危險。
4. 無障礙廁所提供的需要之同學使用，其他人不可任意打開使用。
5. 本校無專業棒球及美式足球場地，勿攜帶棒球(硬、軟式)或美式足球到校傳接，避免傷及他人。

### 四、午餐、午休

1. 上午第三節下課(10：55～11：05)時段，抬水果與餽水空桶同學至一樓水果放置處拿取，若第三節下課來不及拿取，請利用午餐時間再到一樓抬取。
2. 抬飯菜的同學需注意是否拿得平穩並不得奔跑。
3. 打菜同學一律著圍裙，戴口罩、帽子，並於打菜時注意衛生安全嚴禁談話或嬉戲。
4. 午餐時間至少到 12：10 後才可以出教室活動及打掃、倒垃圾及廚餘，但午餐後禁止於操場、球場上奔跑、打球。
5. 午餐餐具(便當盒、筷子餐盤等)需自備，且須自行帶回家清洗，不可在學校洗手台清洗。若忘記帶用餐用具可先使用班級的備用餐盒，不夠再至午餐中心借用。

6. 12:25 午休預備鐘響，除公差、未完成打掃工作者，其餘同學進入教室準備午休；尚未打掃完畢者儘速打掃。12:30 午休，除公差外 所有同學一律在教室午休。

## 五、 打掃

1. 校園為大家共同使用之場域，維護其乾淨整潔也是大家的義務，將自己負責之打掃區域掃乾淨是自己的責任，也是榮譽，愛護環境從本身做起。
2. 打掃時間嚴禁同學邊掃邊玩或到球場打球，尤其不可作危險動作，釀成意外事故。
3. 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

## 六、 校外活動

1. 請勿進入網咖、撞球、KTV 場等高風險場所，以免染上惡習或是非。
2. 不可無照騎乘機車。
3. 慎選交友對象避免和言行不良、交友複雜者為伍，珍惜和親人共處的時間，假日多在家裡幫忙家事及溫習功課。
4. 不可沉迷於電視、手遊、網路交友，多從事有益身體健康的休閒活動，例如爬山、球類運動及至合格游泳池游泳等。
5. 在校外一定要隨時注意維護自己安全，不要從事有危險性的活動。同時要愛護校譽，在校外發生違法違紀事情者，一律加重處分。

## 七、 校園其他注意事項

1. 盡量不攜帶手機，在校內一律關機；口香糖、香菸、電子煙(水果煙、喪屍菸彈……)、打火機、檳榔、限制級影片照片光碟片(隨身碟)、漫畫、小說、裸露寫真集等違禁品。愛惜身體不隨意耳洞避免傷口發炎感染，不戴耳環、戒指、項鍊、手環、腳鍊、耳針(若已打耳洞，只能用透明短針插著)等避免活動時使自己及他人受傷，指甲不塗指甲油避免藥劑傷害身體健康。
2. 有必需之理由需攜帶手機等行動載具，應先經導師同意後，再向生教組領取申請表提出申請，但需遵守使用規定。
3. 嚴禁攜帶刀械等危險物品到校，若上課需要使用剪刀、美工刀.. 危險物品時，任課老師會統一提供，使用時要特別注意安全，不可隨意玩弄嬉戲。
4. 要保持自己桌椅的完整，嚴禁亂畫、亂割桌子或桌墊，人為損壞需賠償。若桌椅有搖晃損壞，請立即送至總務處修理。
5. 同學之間嚴禁有金錢借貸行為（包含虛擬貨幣、有價物品），若有急需，請向老師求助。
6. 每天將當天上課用書籍習作帶來學校，放學後將書帶回家溫習及做功課。上下學書包內應裝書籍、學用品。
7. 違反校規嚴重者，禁止參加該學年校外參觀、露營或畢業旅行，但可視學生改過情形由學務處或導師做適當彈性調整。
8. 嚴禁同學傷害自己的身體，如：用手打牆壁、玻璃、用刀割手等，如果有情緒上或生活上的問題，請隨時找導師或輔導室老師商量，老師會盡全力幫忙解決。
9. 隨時保持校園及教室的整潔，不要亂丟垃圾、水果等，看到垃圾應隨手撿起來置於垃圾筒或回收筒。
10. 每個年級教室都有自己的樓層，禁止同學到其他年級樓層或樓梯口遊蕩，或藉故逗留。
11. 若看到不明校外人士在校內遊蕩，請立即通知導師或任何老師及學務處，以維護本校同學之安全。
12. 宣導以下兩事項，請同學注意：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

1.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2.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臺中市立三光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說明**

訂定日期：94/08/22

&lt;全學年使用，請妥善公告、保存&gt;

服儀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日期：114/06/23

項次	項目	內容
1	頭髮	頭髮保持乾淨，定期清洗、修剪。 為避免生活科技課、自然實驗課…等課程操作儀器或設備時，長髮飄逸捲入儀器或設備中，建議長髮可以髮束、髮箍或髮夾固定。
2	服裝	1.因應季節變換，學校會統一宣布換季，而同學也可因應天候穿著學校冬、夏季制服、運動服；也可穿著班服、社團服裝，但非學校允許的服裝 (ex：暴露、有不雅圖像與字眼、血腥、暴力、色情之服裝)不可穿著。<ps：長袖制服下擺紮進褲、裙內> 2.冬季服裝因應天氣寒冷，在校服內、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3.裙、褲除因發育成長放長或放寬外，勿做異常修改。 4.制服上衣、運動服上衣、運動外套(班服除外)皆須按學校規定繡上班級及學號，以方便辨識。(113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如胸臂章遺失或不足準用上列規範繡製班級及學號)
3	鞋子	1.穿著 <u>有鞋帶之運動鞋</u> (不可穿帆布鞋、包鞋等不利於運動之鞋子)，以利活動及保護腳部安全；鞋面顏色不拘，標誌、LOGO、鞋帶顏色不限。 2.不穿厚底高跟的鞋子，以免活動、運動時發生危險。
4	襪子	襪子顏色不拘，基於活動安全及衛生考量，穿著適合活動之運動襪，標誌、LOGO 不限。(禁穿隱形襪)。
5	書包	1.一律使用印有校徽之 <u>後背包</u> ，不夠用可另帶手提袋。 2.騎自行車時，書包嚴禁背單邊，要 <u>背好或牢固在自行車上</u> ，以策安全。 3.定期清洗， <u>書包或後背包保持乾淨勿塗鴨</u> 。<基於安全，讓汽、機車駕駛者醒目的鮮艷貼條或反光條除外>
6	其他	1.不配帶耳環、手鐲、腳鍊、項鍊、戒指等物品(宗教信仰配件除外)，確保活動、運動安全。 2.手帕、衛生紙請隨身攜帶。 3.有必需之因素須申請帶行動載具(ex:手機、平板、具無線連線功能之手錶、…) 者，須經導師允許後向生教組申請，並遵守「臺中市三光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加註	自行車	1.騎乘自行車者開學後須經申請，審核(考照、交安宣導)通過後領取車牌，貼於腳踏車(後檔泥板或其他顯眼處)上，自行車騎到校，停進學校自行車停車棚。 2.騎自行車者 <u>一律要帶安全帽</u> ，安全帽型式及顏色不拘，但須符合安全標準。 3.戴安全帽時須將繫帶繫緊。

註 1：以上服裝儀容說明，若有特殊需求者，同學之家長可向導師或學務處提出申請。

註 2：老師對於違反規定之同學，得以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管教措施；管教措施包含正向管教、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靜坐反省等。

# 臺中市立三光國中學生請假實施要點

訂定日期：87/08/22

修訂日期：104/08/31、110/01/13、111/08/29

112/10/04

- 1、請假卡分綠色、黃色、藍色，每屆一個顏色，從七年級使用到九年級。  
由導師發給空白請假卡，學生完成上面的個人資料與家長聯絡電話、簽名後，正式啟用。  
不足者可到學務處領取。
- 2、學生到校後臨時外出，應填寫臨時外出單（兩聯式），由導師簽章後交至學務處蓋章。一聯由學務處存查，一聯出校門時交警衛室，外出必須由家長或家中長輩到校帶回（或狀況特殊只能由學生自己離校回家，導師也務必聯繫好家長，並要求、確認學生安全到家），事後仍須補辦請假手續。
- 3、公假由學校統一請假，公假單會簽導師，學生不需填寫個人請假單。公假不列入全勤計算、不影響畢業資格。
- 4、事(喪)假請事先申請(附證明)，若遇急迫事件可先電話告知導師或校方，待回學校後再於二日(含返校當天)內另補請假手續。事假列入全勤計算，也影響畢業資格；喪假不列入全勤計算，不影響畢業資格。
- 5、喪假須有書面證明（訃文）由父母(或直接負責養育該生之親友)死亡者得請喪假 7 日；繼父母、養父母死亡者得請喪假 5 日；曾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死亡者，得請喪假 3 日，以上喪假於往生者百日內請畢；必須續假時，亦以 7 日為限，續假期間即以事假論。
- 6、病假：  
(1)連續請假未滿二天由返校二個上課日內(含返校當天)遞送假卡，不用另外附證明；未按時送假卡，請附證明(醫師診斷證明、或載有日期之藥袋、或家長證明)。  
(2)連續病假二天(含)以上由返校二日內(含返校當天)遞送假卡，並附證明(醫師診斷證明、或載有日期之醫院診所收據、藥袋)；若僅家長證明，則予以事假登記。  
(3)病假列入全勤計算，但不影響畢業資格。
- 7、事、病假逾時未補請假者，導師得視狀況施以扣榮譽卡或愛班服務；超過二週(以請假當週算第一週) 記警告 1 支，超過四週記警告 2 支；超過兩個月，則不准假，予以曠課登記，將嚴重影響畢業資格(記過尊重導師意見)。
- 8、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無需出示證明，請假手續同第六點(病假)。
- 9、學生懷孕請假辦法  
(一) 產前假(包含產檢)請假規定：學生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第一次申請產前假應繳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證明懷孕事實（已申請並已核給產前假者得予補繳），嗣後再申請者，得毋須檢證。懷孕期間若因故臨時無法到校上課，則當日由家長先行電話知會導師，事後由學生(視狀況有困難或由家長代為)到校完成相關請假手續；若為定期產前檢查，則由學生事前向導師完成請假。

(二) 產假(分娩假)請假規定：學生分娩後或依預產期自行決定產假請假時間，原則以前後一次連續且不超過 42 天為限（含寒暑假，但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三) 學生懷孕期間，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宜採在家學習或到校學習，出缺席採彈性處理。

(四) 懷孕學生因懷孕之請假及產假皆視同病假處理，經查證屬實(有證明)即不予以扣日常生活表現及出缺席成績，惟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五) 流產假：懷孕期間如因故流產而須休養，則以病假方式處理，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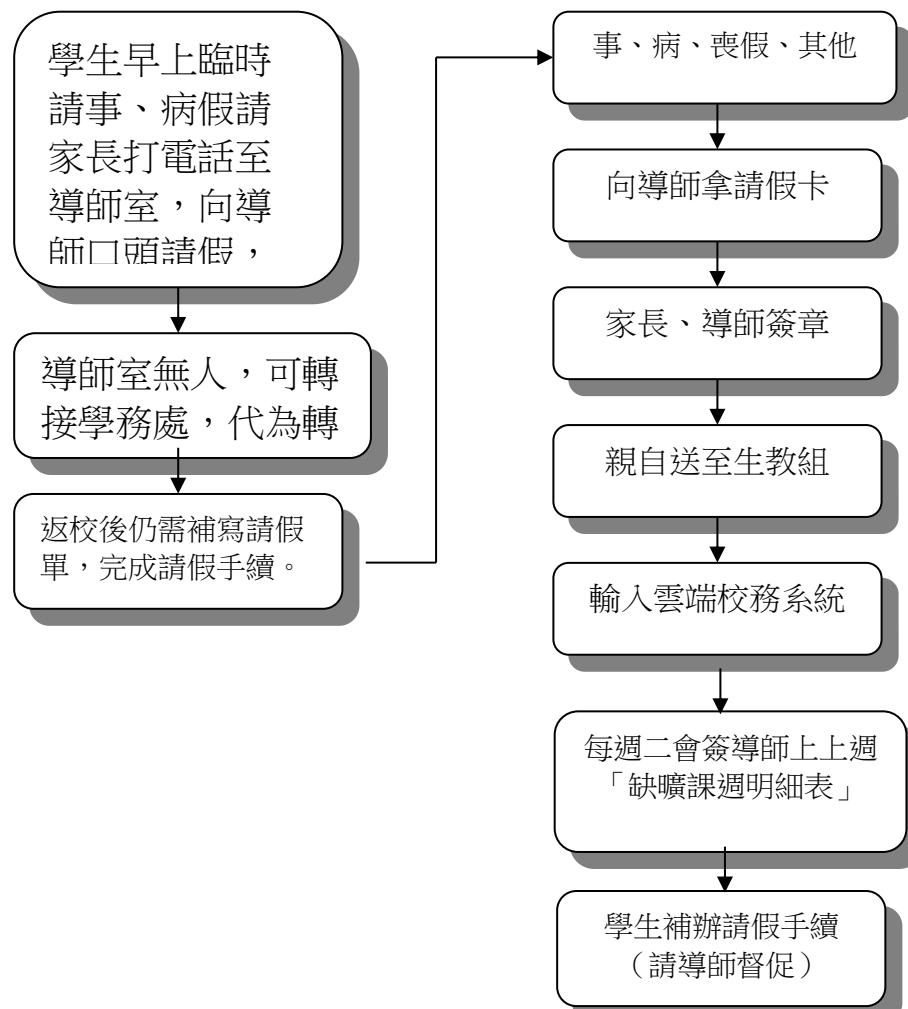
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

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

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

10、若無以上狀況而缺課者，一律以曠課登記，導師可視個別狀況給予愛班或愛校服務，作為警惕。若缺曠課嚴重，可按照上述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填寫獎懲單，並聯絡家長告知按校規懲處，送生教組完成記過。

11、學生請假或家長緊急事故之聯繫，聯絡方式如下：(04)22313699  
七年級導師室轉 771 或 701、八年級導師室轉 772 或 702、九年級導師室轉 773 或 703；或轉 722、725 學務處。



# 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民國 88 年 9 月 10 日訂定

民國 103 年 9 月 01 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 113 年 5 月 08 日第四次修正

**第一 條** 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 條** **一、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二、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第三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1.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2.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3.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4.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5.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第四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1.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2.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3.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不放棄任何一位學生。  
 9.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平等原則)  
 10.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比例原則)  
 (1)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3)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11.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12.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第六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第七條 一、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二、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八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第九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一條 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二、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三、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四、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 五、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六、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第十二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第十三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第十四條** 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5. 其他特別獎勵。

**第十五條** 一、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採取下列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三)限制或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四)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矯正其言行；或參加輔導課程。
- (五)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六)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七)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八)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九)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十)要求口頭或鞠躬道歉、書面自省與自我陳述(ex：自我報告書)。
- (十一)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二)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 (十三)銷卡與加卡：依本校生活教育榮譽卡實施要點為之。
- (十四)靜坐反省：於課間或課後為之。
- (十五)站立反省：以徒步站立方式在適當地點為之，但應兼顧學生的受教權，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六)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七)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八)儀態訓練：對於穿著打扮儀容不整或儀態欠佳者，得施以徒手基本訓練。
- (十九)體能訓練：適當的體能活動。
- (二十)予以書面記過懲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施行）。
- (二十一)其他適當措施。

- 1.教師發現，或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暫停處罰。
- 2.本條管教措施實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或家長)，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 3.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下，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 4.承上，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5.教師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教師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 二、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十九條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 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實施管教，得要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 第十六條 一、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假日輔導。
- (五)心理輔導。
- (六)留校察看。
- (七)暫時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八)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九)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十)其他適當措施(ex：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等)。

前項措施第(八)、(九)、(十)項，先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八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二、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四款與第十六條第十款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第十八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第十九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1.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
2. 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3. 猥亵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光碟或卡帶。
4.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5. 其他違禁品。

## 第二十條 一、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九條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1. 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2. 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 二、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 檢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二) 學校若為維護校園安全而進行前述搜查時，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宣布進行安全檢查，應全程錄影，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八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三)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 第二十一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亵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第二十二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由學務處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四條** 學生獎懲委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請。

**第二十七條** 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務處邀集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及相關人員等共同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受開除學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請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願及行政訴訟，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得訂定學生獎懲辦法、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第三十條** **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一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二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三十三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詢，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三十四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六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七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八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

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九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四十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四十一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二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三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示公布實施。**



## 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訂定日期：114/08/29

**第一條**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6 月 16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40052632 號函頒定之「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第三條** 為鼓勵學生向上精神，改進學生錯誤行為，期能實踐生活輔導目標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四條** 學生獎懲應審酌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身心之狀況、智商之差異、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家庭之因素、初犯或累犯、行為後之表現等情形，酌予變更。

**第五條** 學生之獎勵、懲罰與管教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 嘉獎：

1. 師長口頭嘉勉。
2. 獎卡。
3. 記嘉獎。
4. 記小功。
5. 記大功。

(二) 特別獎勵：

1. 公開場合表揚。
2. 登載於學校刊物。
3. 頒發獎狀或獎章。
4. 頒發獎品或獎金。
5. 推舉為學習楷模。
6. 其他適當之獎勵。

(三) 管教：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2. 口頭糾正。
3.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10.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11.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四)懲罰：

- 1.記警告。
- 2.記小過。
- 3.記大過。

※以上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
- (三)參加團體活動積極熱心表現優異。
- (四)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小。
- (五)與同學互助合作有具體表現優良。
- (六)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
- (七)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
- (八)值勤表現優良。
- (九)經常主動為公服務有具體行為。
- (十)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有具體事實。
- (十一)於校內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
-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學生榮譽卡，加卡滿 20 格者。
- (十五)主動扶助需要協助者有具體事實。
- (十六)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功：**

- (一)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
- (二)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 (三)熱心愛國愛校運動，確有特殊成績表現。
- (四)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確有具體事實。
- (五)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實。
- (六)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
- (七)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 (八)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貴重。
- (九)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
- (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確有具體事實。
- (十一)於校外優良刊物發表作品。
- (十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 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
- (三)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
- (四)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
- (五)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
- (六)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
- (七)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大功。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與予特別獎勵：**

- (一)累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八)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優者。
- (九)其他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 (十)前項各款特別獎勵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節者，得於畢業典禮中特別獎勵：**

- (一)在校三年期間全勤者(喪假、公假不列入)。
- (二)服務優良：在校三年中擔任公務工作盡力盡責者。
- (三)特優表現：在校期間有課外康樂、社團活動、體育、文藝、領導等方面之經常特優表現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警告：**

- (一)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活動進行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
- (二)言行涉及公然侮辱、誹謗或恐嚇，情節輕微。
- (三)拾物(金)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
- (四)值勤未盡職責，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推動。
- (五)因過失毀損公物或他人財物而不主動報告。(含賠償外之議處)
- (六)故意毀損公物(含公有花木)或他人財物，情節輕微。(含賠償外之議處)
- (七)違反著作權法，情節輕微。
- (八)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
- (九)未經同意偷窺他人訊息或文件，情節輕微。
- (十)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
- (十一)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屢勸不聽。
- (十二)攜帶或使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情節輕微。
- (十三)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

- (十四)以不實言論誤導師長，致未能妥善處理事件。
- (十五)不服從師長或糾察隊或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輕微。
- (十六)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無效或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情節輕微。
- (十七)升降旗或各項集會態度隨便或不守秩序者。
- (十八)學生榮譽卡，扣卡滿 20 格者。
- (十九)騎腳踏車未戴安全帽經勸誠不改者。
- (二十)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或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不當傳話(含網路聊天室、留言版、討論區、即時傳訊等)引起同學糾紛，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未經許可跨越樓層，到不同年級教室者。
- (二十三)經確診衛服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者，需依公告之規定天數自主居家隔離，未依規定執行者。
- (二十四)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告之疫情期間，未依規定配合防疫措施(ex：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經口頭勸誠後仍再犯者。<並通報衛生單位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置>
- (二十五)違反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者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圍觀同學糾紛事件者。
- (二十七)走廊奔跑，屢勸不聽造成他人受傷者。
- (二十八)違反本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情節輕微。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過：**

- (一)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影響活動秩序、活動進行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
- (二)言行涉及公然侮辱、誹謗或恐嚇，經糾正仍未改正。
- (三)拾物(金)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
- (四)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職責，影響工作推展，情節重大。
- (五)故意毀損公物(含公有花木)或他人財物，屢勸仍再犯且情節尚非重大。(含賠償外之議處)
- (六)違反著作權法，屢勸仍再犯且情節尚非重大。
- (七)蓄意違反集會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集會之進行。
- (八)未經同意偷窺並散播他人訊息或文件。
- (九)賭博行為，情節輕微。
- (十)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糾正仍未改正或情節重大。
- (十一)毆打他人，情節輕微。
- (十二)攜帶或使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屢勸仍再犯且情節尚非重大。
- (十三)竊盜行為，情節輕微。
- (十四)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 (十五)不服從師長或糾察隊或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重大。
- (十六)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無效或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 (十七)吸菸、嚼檳榔、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輕微。

- (十八)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情節輕微。
- (十九)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
- (二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輕微。
- (二十一)經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認定霸凌行為屬實，情節輕微。
- (二十二)攜帶、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相關媒體資訊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
- (二十三)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
- (二十四)出入禁止未滿十八歲進入之場所。
- (二十五)偽造、變造家長文書或偽造、盜用家長印章、印文或署押。
- (二十六)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或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八)不當傳話(含網路聊天室、留言版、討論區、即時傳訊等)引起同學糾紛，情節嚴重者。
- (二十九)誣告他人或為人作偽證者。
- (三十)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其它班級教室或專科教室者(含活動中心及體育器材室……等)。
- (三十一)未經雙方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擅自寄宿他人家或留宿他人者。
- (三十二)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告之疫情期間，未依規定配合防疫措施(ex：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經記警告後仍不配合者。<並通報衛生單位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置>
- (三十三)違反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三十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屢勸仍再犯且情節尚非重大。
- (三十五)前條(第十一條)所列各項之累犯者。

**第十三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

- (一)集體械鬥情節重大。
- (二)言行涉及公然侮辱、誹謗或恐嚇，情節重大。
- (三)聚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
- (四)勒索威脅。
- (五)故意毀損公物或他人財物，情節重大。(含賠償外之議處)
- (六)違反著作權法，情節重大。
- (七)校內、外言行涉及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通報或引起社會輿情，情節重大。
- (八)未經同意偷窺並散播他人訊息或文件，致影響他人身心健康或名譽受損。
- (九)賭博行為，情節重大。
- (十)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
- (十一)攜帶或使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涉及公共安全且情節重大。
- (十二)竊盜行為，情節重大。
- (十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查明屬實。
- (十四)吸菸、嚼檳榔、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五)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 (十六)違反試場規則，情節重大。
- (十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重大。
- (十八)經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認定霸凌行為屬實，情節重大。
- (十九)攜帶、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相關媒體資訊或其他物品，屢勸仍再犯且情節重大。
- (二十)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一)發生鬥毆事件在旁圍觀助勢者。
- (二十二)拾物(金)隱匿不報，情節重大且其價值貴重者。
- (二十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屢勸仍再犯且情節重大者。
- (二十四)前條(第十二條)所列各項之累犯者。

第十四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以特別管教措施：

-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屢勸不聽者。
- (三)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四)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五)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 (六)攜帶凶器，製造爆裂物或凶器者。
- (七)故意損毀國旗者、故意不尊敬國家元首者。
- (八)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前項各款情況或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第十五條 有妨害公共衛生之生理疾病或精神疾病，經醫師(公立醫院)認為有必要暫時隔離

者，輔導家長在家教育。其在家教育期間不以曠課計。

第十六條 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後登記，學生懲罰通知家長、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大功、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管教措施則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註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登記，學生懲罰通知家長、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

第十七條 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經會議審議，決議結果報請校長核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獎懲及管教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人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第十九條 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如學生銷過辦法】，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處分提學務會議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經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 (二) 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之後為之：
  - 1. 警告：三週以上。
  - 2. 小過：六週以上。
  - 3. 大過：九週以上。

※前項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再犯者，亦同。

第二十條 學生警告以下處分之改銷過方式由導師核定，小過以上處分之改銷過方式由學務處核定。

第二十一條 學生改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第二十二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台中市政府補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對核定獎懲，認為不當，致損其權利者得向校方以口頭或書面提出申訴。

第二十四條 學生綜合表現之計算，以學期為單位，但學生所受獎懲事項，均以學生在校期間累計之，不以學期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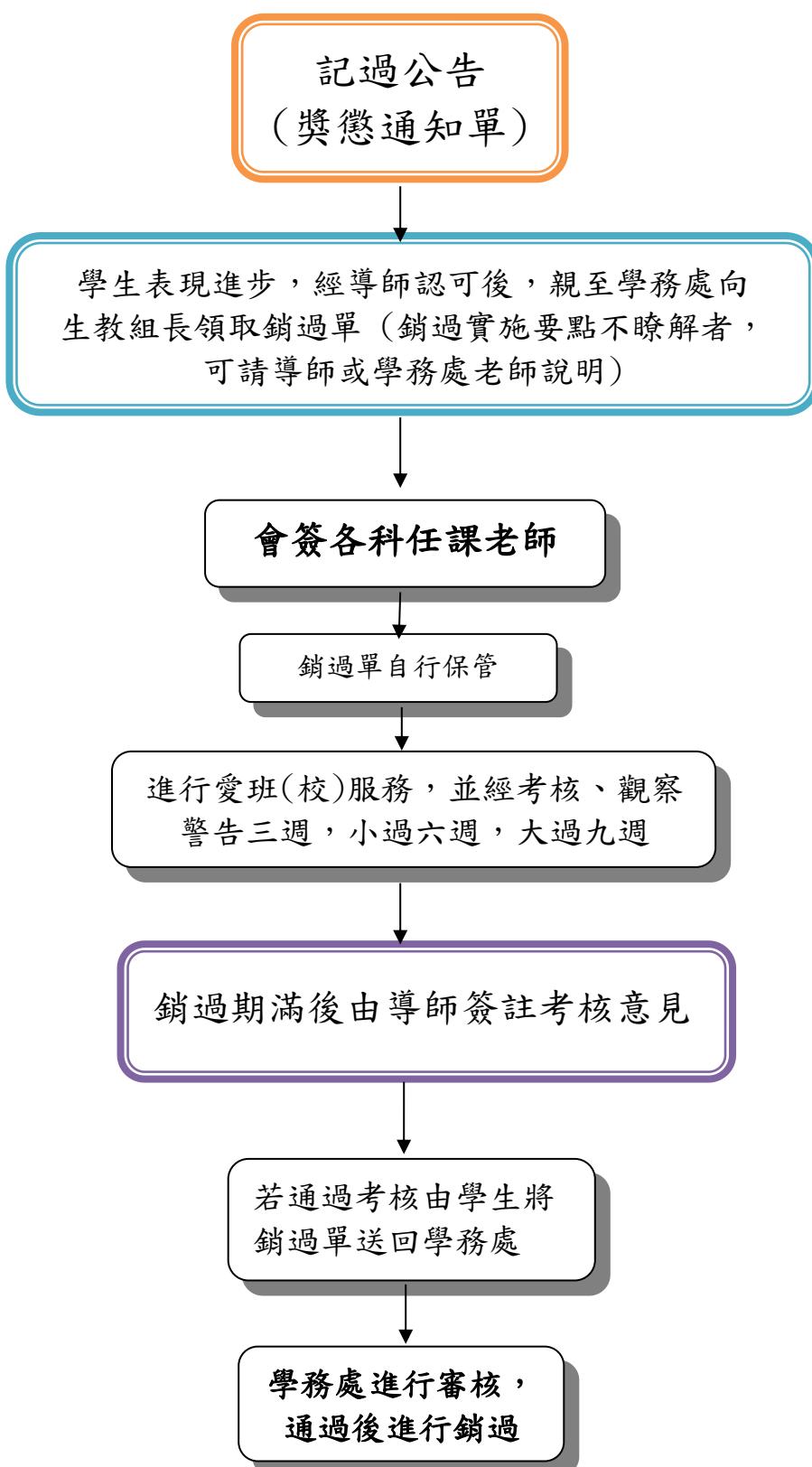


**校規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它提供行為準則，有助於維持校園秩序、保障學生安全和營造良好學習氣氛的重要性、並培養尊重他人的公民素養。**

## 台中市三光國中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改過銷過建議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家長簽章				
班 別	座 號	姓 名		學 年	學 期	懲 戒 事 由		懲 戒 類 別	懲 戒 日 期	
會簽各任課老師	科 目									
	開 始 簽 章									
	結 束 簽 章									
愛班(校) 服務紀錄 (可自劃增格)	日 期									
	簽 章									
由導師勾選同意或不同意及簽章(不同意請簡述理由)								導師簽章		
5	<input type="checkbox"/> 同 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同 意(理由: _____)									
學務會議	年 月 日			審 議 結 果						
生 教 組 長		學 務 主 任		校 長 批 示						
過 銷 過 實 施 要 點	<p>一、學生<u>二次小過以下</u>之處分，<u>銷過由導師協助指導愛班服務後，由學務處核定</u>。</p> <p>二、大過以上之處分，由導師、學務處組長以上人員或輔導室主任提出，學務會議決議後經校長核定後予以銷過，大過以上處分之銷過提案人應列席說明學生獎懲委員會考察經過情形。</p> <p>三、<u>銷 過 流 程</u>：</p> <p>①填妥<u>個人資料</u>、<u>家長簽章</u> → ②<u>8 位任課老師的開始簽章</u>    → ③<u>愛班(校)服務</u>，<u>銷過單請自行保管</u> → ④<u>完成後再請任課老師結束簽章</u>    → ⑤<u>導師勾選同意或不同意</u>(<u>不同意請加上原因</u>)並完成<u>導師簽章</u>    → ⑥<u>親自交給學務處生教組</u>。</p> <p><u>註</u>：銷過單遺失需重新進行銷過，請務必妥善保管。</p> <p>四、警告須經簽章完成起三週以上之考查，小過須經六週以上之考察，大過須經九週以上之考察，並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查通過。    (三年級下學期之銷過考察可視學生意度決定，態度極佳可不受日期限制)</p> <p>五、在銷過考察期間，需實施愛班(校)服務：<u>警告每支需實施愛班(校)服務 3 次</u>；  <u>小過每支需實施愛班(校)服務 9 次</u>，大過之愛班(校)服務由學務處另訂之。</p>									

## 臺中市立三光國中學生銷過處理流程



### 銷過注意事項：

1. 學生申請銷過請於接到獎懲通知後，保留好通知，才方便日後提出申請時，方便填妥銷過資料。
2. 銷過完成後，該學期之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將加回；銷過期間若再被記過或態度不佳，中止其銷過，已完成之愛班(校)服務不計。

## 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榮譽卡實施辦法

<109-2 更新版，110 學年度開始施行>

**壹、目的：**為促進學生重視生活常規、知行合一，以培養良好操守及團體規範，進而力行實踐生活德行，提升學生素質。

### 貳、實施辦法：

- (一) 每位學生每學年分發榮譽卡一張，隨身攜帶或統一交由班級幹部管理。
- (二) 每學期期末繳交導師核算綜合表現成績依據。
- (三) 師長檢視學生優點或缺點事實，依事蹟項目登記並簽名，正負相抵後累積每滿 20 點者，記嘉獎(或警告)一次。
- (四) 遺失本卡或蓄意毀損者，向導師申請補發，導師得依情節輕重記缺點二至四點。非蓄意毀損，可憑舊卡換發新卡，不記缺點。
- (五) 滿卡後由導師於舊卡上加訂新卡表格繼續使用(建議蓋上導師職章或用其他註記，以資證明為新增卡)。
- (六) 學期末由各班統計每位學生榮譽卡點數，換算後統一實施敘獎或記警告。
- (七) 導師可擇一幹部，定期登錄學生之優缺點點數，避免同學遺失榮譽卡時，無法正確補登優缺點紀錄。

### 參、記點原則：

- (一) 優良行為未達直接敘獎標準但又高於口頭獎勵者記優點。
- (二) 違規行為介於記過標準與口頭申誡之間者記缺點。
- (三) 每次加扣卡以一次一點為原則，如有特殊表現，師長請依第(六)、(七)項所列記點原則酌量加點。請勿浮濫，以免導致學生對於榮譽卡的不重視，使得榮譽卡獎懲功能性失效。
- (四) 記點之標準也請斟酌大部分班級之現況，勿與其他班級差別太大，以維持全年級綜合表現成績之公平性。
- (五) 符合記優點之事蹟原則：

1. 拾物不昧價值輕微者。(1 至 3 點)
2. 檢舉弊害或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1 至 3 點)
3. 代表班級參加各項活動、比賽，雖未得獎但表現良好者。(1 至 3 點)
4. 表現良好，助班級獲得生活教育競賽優勝者。(2 點)
5. 热心班級公益，增進團體利益者。(1 至 2 點)
6. 愛護同學扶助弱小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1 至 2 點)
7. 經常服裝整潔、服儀合規，足為同學楷模者。(1 點)
8. 擔任值日生或指定職務特別盡職者。(1 點)
9. 提供適當建議因而改善班級施教措施者。(1 點)
10. 上課表現突出，能增進班級學習效果者。(1 點)
11. 成績持續進步，有顯著表現者。(1 點)
12. 為公服務，認真負責者。(1 點)
13. 其他優良事蹟表現者。(1 點)

◎表現優異者，請直接敘獎。

(六) 符合記缺點之事蹟原則：

1. 遺失榮譽卡。(2 至 4 點)
2. 班級無故遲到者。(2 點)
3. 早讀、午休及上課、自習時間不守秩序者。(1 點)
4. 擔任值日生或指定職務不能盡職者。(1 點)
5. 書包、背包、提袋亂塗鴉或寫上不雅文字者。(1 點)
6. 參加團體集會時態度輕浮者。(1 點)
7. 上課鈴響後仍逗留室外，未能立即進入教室或到達上課場所者。(1 點)
8. 上課不守常規、不帶課本用具者。(1 點)
9. 不依規定時間內繳交作業，情節輕微者。(1 點)
10. 欺負幼小、體弱或弱勢，情節輕微者。(1 點)
11. 言行輕浮(如吹口哨、大聲喧嘩)有失學生本份者。(1 點)
12. 其他符合記缺點之違規行為。(1 點)

◎情節嚴重者，請直接記警告或記過。

(七) 長時間之優良或違規行為，如連續多日認真服務工作，或連續多日未盡責工作或同一事件之連續違規，可按日連續加(扣)卡。

(八) 同一項違規屢勸不改，視狀況可直接記警告或小過處分。

肆、本實施辦法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改亦同。



# 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 1、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li> <li>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li> </ul>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li> <li>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li> </ul>

## 2、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 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 權之非財 產上損害 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以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3、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 4、常見的網路霸凌樣態：

- ◎在他人的部落格、留言板或公開討論區留下傷害特定對象的言詞。
- ◎於網路上公布他人隱私，未經當事人同意轉貼或轉寄其私人照片及影片。
- ◎於網路上公布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等私人連絡方式，使其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被灌爆。
- ◎不斷寄出騷擾 e-mail、色情、恐怖或病毒信件，灌爆他人信箱。
- ◎以 e-mail 散布有損他人名譽的謠言。
- ◎透過網路通訊工具或線上遊戲的對話功能辱罵特定對象。
- ◎在 FB、IG、Threads…等網路社群軟體以公開或匿名顯示暱稱罵人，甚或遊說他人一起使用暱稱辱罵特定對象。
- ◎進行傷害他人的票選動作(如網路投票選出班上最討厭的人)。
- ◎盜用帳號或冒充他人身分，甚至當駭客入侵他人電腦。

**網路霸凌的法律問題：**我國刑法明訂條文禁止誹謗與公然侮辱等妨害名譽等行為（刑法第 XXX 條），而網路也屬於公開的空間，適用這些法律，也就是在網路上公然散播不實言論而造成他人傷害則很有可能觸法。雖然網路霸凌不一定會構成違法，但是這些霸凌行為可能導致受害學童與青少年產生自我認知、人際關係障礙，對個人學習造成莫大傷害，甚至在個人心理發展上造成成長遠負面影響，也會使校園環境惡質化。對霸凌者而言，若不加以防範、矯治其行為與態度，最後極有可能惡化成觸法行為。

**青少年：**校園中的學童是最可能直接受到校園霸凌的對象，對於如何應對需有正確且完整的觀念。若有收到類似霸凌的訊息，不管是發生在面對面生活中，還是來自網路，都應該勇於通報教師、家長，不要以為自己就可以處理好。若是不斷收到同學的恐嚇威脅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可封鎖其電子郵件地址或手機號碼。若是不明人士任意張貼不實言論在公開網路空間，造成旁人誤解，則應立即通知父母師長代為處理。審慎判斷校園流傳的消息是否屬實，不任意轉寄或張貼可能傷害他人的訊息；切勿成為霸凌者的幫兇。

在網路公開空間張貼訊息前，需謹慎思考是否觸法或可能傷害他人。尤其在情緒激動時，更需待心平氣和時方可採取行動。

讓我們共同營造無霸凌的友善校園



# 臺中市立三光國中學生騎乘自行車登記管理辦法

一、目的：落實學生騎乘自行車的管理，加強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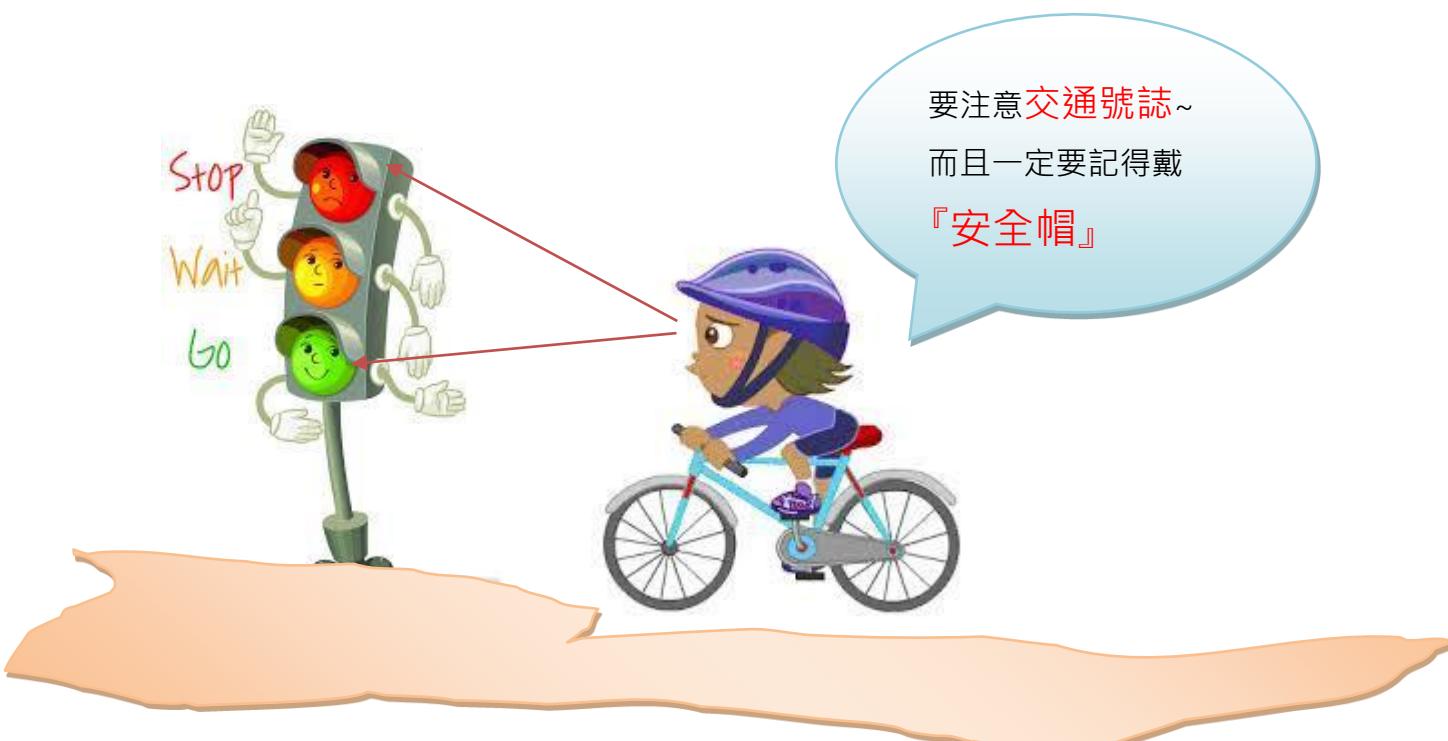
二、實施方式：

1. 登記：每學年初，登記各班需要騎乘自行車上下學學生之名單，由班長統計後送學務處生教組審核並彙整。
2. 審核：申請騎乘自行車之學生，必須經路考測試通過，以及聽講交安宣導後，方可發給車牌。
3. 發證：通過審核之學生，由學校發給車牌，張貼於自行車顯眼處。

三、管理方式：

1. 自行車外觀：自行車不可加裝有影響安全顧慮的配件，後輪不可加裝火箭炮。(因家中其他因素需加裝配件者，請事先向學務處申請)
2. 騎乘者：申請騎乘自行車核可之學生，若學期中因交通違規遭登記滿三次，即取消騎乘自行車之資格；並按次按校規給予懲處。(違規行為：未戴安全帽、雙載、邊騎邊吃喝飲食、放手騎車、並排騎車、違停在校外及其他違反交通規則之事項)
3. 若未貼有車牌之自行車停放在校內停車棚，將牽出停車棚，對該生視情節依校規處分；若情有可原，可補考核發車牌。
4. 自行車牽進校園路徑及停放位置，需依照學務處規劃之路線及停車格停放整齊，學務處會不定期巡視，亂停者將予以懲處。
5. 學生自行車應自行上鎖，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四、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學生午餐注意事項

訂定日期：88/9/25、109/05/28

最後修訂：114/08/29

1. 本校學生均須參加學校午餐，午餐提供葷素食，素食學生請於學期開始時向導師登記；若因家庭或宗教因素不參加學校午餐，也請於學期開始時向導師登記。
2. 若屬區公所開立證明之原住民身分者、低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變故無力繳交午餐費者，亦請於學期開始時向導師登記午餐補助申請，甚至例假日若無法有午餐吃，亦可申請例假日愛心午餐券。
3. 除午餐補助外，也配合政策辦理寒、暑假及例假日安心午餐券，有需求的同學於申請期限內向導師領取申請表格辦理。
4. 本校午餐以米食為主，麵食為輔，副食品以四菜一湯做搭配，每週提供一次水果(若教育局取消水果補助，則不提供)。
5. 為配合市府蔬食減碳政策，本校午餐辦理一週一蔬食，每週一是本校蔬食日，也是食物銀行日。食物銀行日的目的是教導學生珍惜資源，建立愛物惜物之觀念，避免浪費食物。
6. 本校菜單設計儘量達到色香味俱全且兼顧營養均衡符合國中生之營養需求為目標，為兼顧生長發育健全，故請同學們務必嘗試各式菜色，不挑食。
7. 請用餐同學自備餐具，忘記帶餐具可先使用班級的備用餐盒(每班提供兩組)，班級餐盒不夠使用再到午餐中心來登記借用餐具。用完餐後攜帶回午餐中清洗完歸還後註銷登記。
8. 午餐班級用餐由專人打飯菜，請各班安排 3~5 位打菜服務同學，打飯菜時穿戴整齊衛生衣帽、口罩、圍裙及手套，協助班上同學打飯菜。
9. 打菜前請先將雙手洗乾淨，打菜時需分流保持距離、嚴禁交談，打菜完後請回自己座位用餐，不可併桌，用餐時需使用隔板，嚴禁交談，用餐時間至 12:15 止，開始午休打掃工作。
10. 用完餐後請各班負責廚餘同學將廚餘集中後，小心運送至南側門的廚餘集中區(一樓廚房旁的排球場)處理；各班負責抬餐桶的同學請將餐桶抬至一樓定點之餐車整齊排放。
11. 若對菜單有建議或是數量不夠可直接到午餐中心反應或填寫於每週午餐意見調查表中，午餐中心會據以改進。
12. 請同學愛物惜福勿浪費，均衡飲食不挑嘴，才能健康成長，快樂度過三年國中生活。



# 均衡



# 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游泳獎勵卡實施要點

一、主旨：為鼓勵學生從事游泳活動，並藉由游泳獎勵卡的推行，讓學生能在課餘時間從事水上活動，並藉此彌補學校無游泳池無法執行游泳課程缺憾，也希望學生藉由此活動能更加喜愛游泳活動，進而養成喜愛運動終身運動之習慣，以及呼應教育部推動游泳教育之推行。

二、對象：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全體學生

三、主辦單位：學務處

四、承辦單位：體育組

五、獎勵辦法：

1. 於課餘時間至游泳池游泳或從事水上活動一次，得以加三卡。
2. 個別參加游泳救生訓練者，記嘉獎二支。(須提出參加相關活動之證明)
3. 游泳時間、地點請註明，並請負責人蓋店章或簽名。
4. 一星期最多以五次為限。
5. 請書寫仔細，若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時，依校規處理，並取消獎勵紀錄。
6. 在參加游泳或從事水上活動後，請於一星期內至體育組進行加卡，以便登記。
7. 本卡為鼓勵性質，若卡遺失時，未登錄加卡部分，將不補登。
8. 卡片格子蓋滿時，請至學務處領取新的獎勵卡。
9. 游泳獎勵卡請有需要的同學自行至體育組領取。

六、本辦法呈奉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七、若有未盡事宜，將另通知。



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新鮮人手冊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7956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  
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臺字第 103014189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修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修正  
(原名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各級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

##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第六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 第七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第八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 第九 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 第十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第十一 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 第十二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 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第十四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五、中央主管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

制度。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學校應協助學生報名，並不得拒絕學生應試。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 第十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學習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七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 第十八條

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私立國民中小學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一分耕耘，一分收穫

## 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府授教中字第 100001301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0238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9166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4000246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8007067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40014591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外，並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三、學校為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及畢(修)業事宜，應設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聘(派)兼之。但學校無教師會者，免聘教師會代表。審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學習評量實施程序及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學生學習評量及計算方式，由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小組擬定，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
- (二)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之百分比，由學校訂定之。
- (三)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由學校訂定之。

五、定期評量之實施，學校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以紙筆測驗方式辦理時，應訂定試卷編製、命題流程、審查及保密之注意事項。
- (二)教師編製評量試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
- (三)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六、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學習評量紀錄有疑義時，應自收受之次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七、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習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家長應依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實施評量，如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應事先告知設籍學校；未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成績應由家長評定，並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二)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平時評量成績應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八、學校應於每學期學習評量紀錄結算後一個月內，針對該學期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之學生，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行評量，評量範圍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並公告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前項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以六十分計；補行評量不及格者，該學習課程評量結果就補行評量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行評量後，視其補行評量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九、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落實預警制度，由授課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制定補救方案，並以多元教學及評量方式實施補救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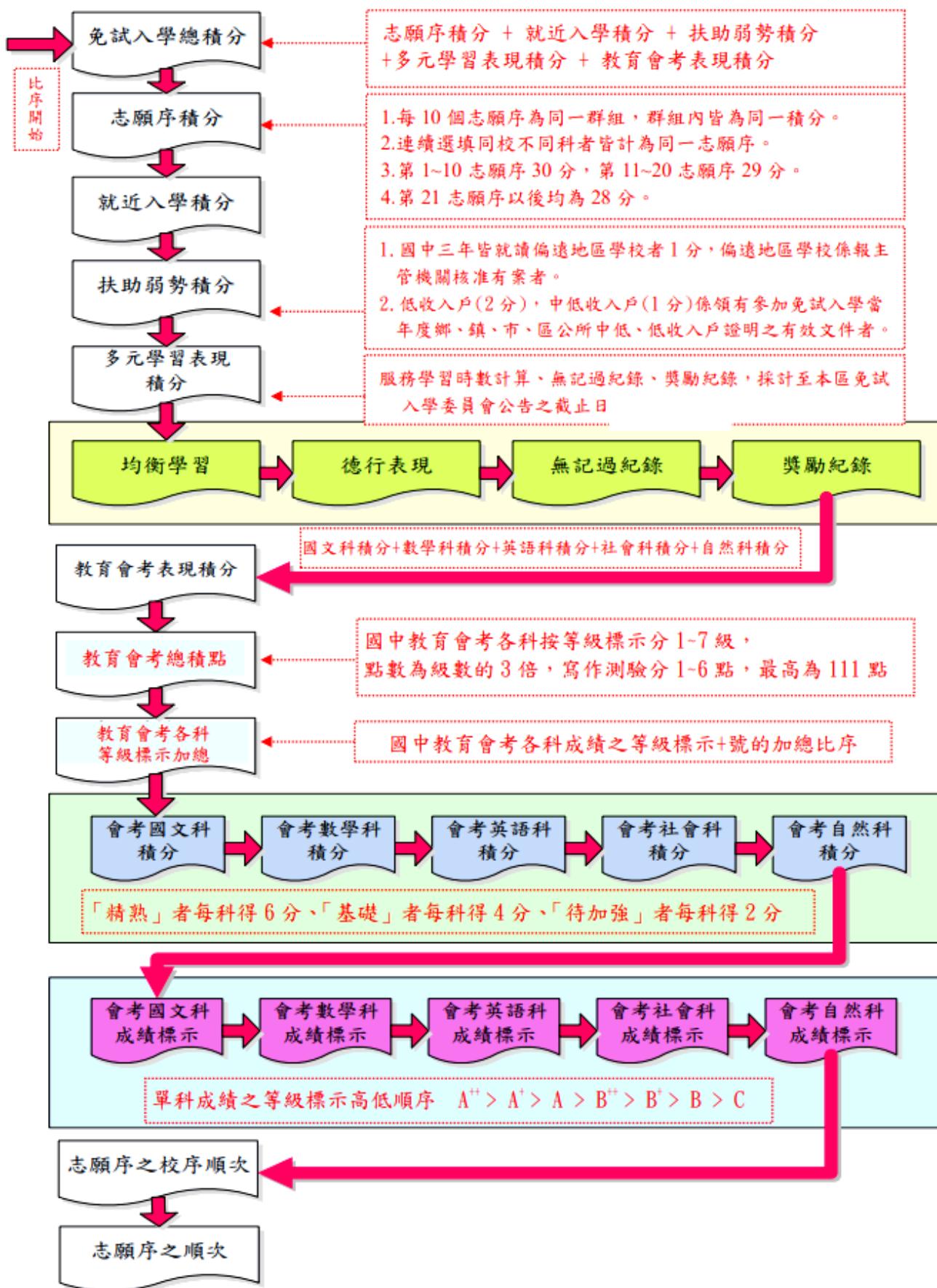
十、學校應將學生學習評量結果登錄於臺中市中小學雲端校務系統，並應妥善保存及管理，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補充規定所需相關表冊，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另定之。

## 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志願序積分 (30 分)	第 1 至 10 個志願序 30 分 第 11 至 20 個志願序 29 分 第 21 個志願序以後均為 28 分	30 分	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 10 個志願序為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連續選填同校不同類科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	
就近入學積分 (10 分)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 10 分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 10 分	10 分		
扶助弱勢積分 (3 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 1 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1 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 2 分。	3 分	1. 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偏遠學校，且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 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係領有當學年度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者。	
多元學 習表現 積分 (27 分)	均衡 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 3 分； 四領域皆符合者 12 分。	12 分	1. 健體、藝文、綜合、科技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者。 2.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 表現	社團(2 分)、服務學習(3 分)。	5 分	1.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 1 分。 3.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 6 小時者給 1 分，未滿者不予計分，第六學期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截止日(114 年 4 月 30 日)。
	無記過 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 6 分；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 3 分。	6 分	1. 依銷過後計算。 2.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截止日(114 年 4 月 30 日)。
	獎勵 紀錄	大功每支 3 分；小功每支 1 分； 嘉獎每支 0.5 分。	4 分	採計至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4 年 4 月 30 日)。
教育會考表現 積分(30 分)	「精熟」者每科得 6 分； 「基礎」者每科得 4 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 2 分。	30 分	本積分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之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總積分		100 分		

## 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順序流程圖



## 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國中教育會考

等級標示點數對照表

會考等級標示	A++	A+	A	B++	B+	B	C
點數	21	18	15	12	9	6	3

## 114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國中教育會考

寫作測驗點數對照表

寫作測驗級分	6 級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點數	6	5	4	3	2	1

## 說明：

1、「教育會考成績總點數」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科會考等級標示點數與會考寫作測驗級分點數之加總。

## 2、計算方式：

總點數=國文點數+數學點數+英語點數+社會點數+自然點數+作文點數

## 3、範例：

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

國文 A+ (點數 18)、數學 A++ (點數 21)、英語 A (點數 15)、

社會 A (點數 15)、自然 B++ (點數 12)、作文 5 級分 (點數 5)

則其「教育會考成績總點數」為  $18+21+15+15+12+5=86$

# 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自辦式技藝教育課程

## 一、依據

(一)110.3.15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112.11.17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5940A 號令修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參加對象：本校技藝表現優異、具備技藝性向或對技藝學習有興趣之九年級學生。

## 三、職群及師資

(一)職群：114 學年度本校開設「設計」、「食品烘焙」二個職群各一班，每班人數約 25-30 人。

(二)課程內容：「設計」-多元化設計課程；「食品烘焙」-中、西式點心。

(三)師資：延聘自高職之專業教師

## 四、上課時間：每週三下午 5、6、7 節。

## 五、費用：免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 六、遴選標準：依下列項目總點數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比序	項目	說明		
1	獎懲紀錄 (以遴輔會所發獎懲統計表為準)	0 支警告→ 5 點 5 支警告以上→ 0 點	1-2 支警告→ 3 點 備註：3 支警告=1 小過、9 支警告=1 大過	3-4 支警告→ 1 點
2	前三學期綜合領域學期成績	90.0 分以上→ 5 點 79.9-75.0→ 2 點	89.9-85.0→ 4 點 74.9-70.0→ 1 點	84.9-80.0→ 3 點 未達 70.0→ 0 點
3	前三學期藝文領域學期成績	90.0 分以上→ 5 點 79.9-75.0→ 2 點	89.9-85.0→ 4 點 74.9-70.0→ 1 點	84.9-80.0→ 3 點 未達 70.0→ 0 點
4	導師推薦點數	0-5 點		

## 七、升學管道：(詳情請上三光國中校網首頁—升學專區—各類升學簡章)

(一)一般學生之十二年免試入學(採計會考成績)：依志願選填及超額比序積分申請各高中職(不採計技藝課程成績)及五專(採計技藝課程成績)。

(二)實用技能班(不採計會考成績)：視各高職招生名額，依技藝課程修業節數、修習職群數、競賽特殊表現積分高低依序錄取。

(三)技優甄審(不採計會考成績)：全市國中技藝競賽獲獎選手或職群修業成績 PR70 以上可申請，視各高職名額，依比序積分高低依序錄取。

## 情緒困擾自我檢測

## 心情溫度計

請您仔細回想一下，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下列敘述讓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並圈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完全 沒有	輕微	中等 程度	厲害	非常 厲害	分數
1.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2.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3.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4.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5.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附加題】有自殺想法	0	1	2	3	4	

【附加題】超過2分以上（中等程度）時，即建議尋求心理諮詢商或精神科治療。

（加總 10 分以上請讓家長、老師知情，或撥打下列電話尋求支持建議）

量表作者：台灣大學醫學院李明濱教授

分



## 各類型諮詢管道

如果真的很想找人傾聽，卻不知道可以找誰時：

老朋友專線  
**0800-228-585**  
週一至週五  
上午8:30-18:00

衛福部24小時  
免付費安心專線  
**1925**  
(依舊愛我)  
全年無休

家庭照顧者  
免費諮詢專線  
**0800-507-272**  
每週一至五  
09:30-18:30

全國生命線專線  
**1995**  
24小時市話、  
中華電信門號免費

長期照顧服務專線  
**1966**  
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全國張老師專線  
**1980**  
市話、中華電信  
門號免費  
週一至週六  
上午09:00-17:00  
下午18:00-21:00  
周日至下午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全球資訊網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  
>查詢專區>醫療機構查詢>  
心理治療所、  
精神醫療機構

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  
**0800-870870**  
週一至週五  
08:00-18:00

端責少年專線  
(青少年無憂專線)  
**0800-00-1769**  
(一起來責)  
週一至週五  
16:30-19:30



## 三光國中法定責任通報類別

**1.脆弱家庭**：學生家庭成員關係紊亂、重貧、家長罹患精神疾病、有自殺風險、酒癮、藥癮、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致影響學生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

**2.兒少保護事件**：學生施用毒品、遭遺棄、遭身心虐待、遭拐騙販賣、遭誘迫行乞、被剝奪上學權利、可能遭誘迫自殺。

**3.家暴或目睹家暴**：學生遭家暴、目睹家暴。

**4.自殺防治通報**：學生有自殺企圖(計畫、行動)。

**5.性侵害性剝削**：學生遭性侵害、遭性剝削或發生未成年性行為(無論合意與否)【刑法 227 條：（第一項）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項）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四項）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註：性剝削係指對兒少從事有價性交或猥褻，拍攝或散布性影音圖像供覽，陪酒坐檯，涉及色情之直播等。

**6.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7.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備註：以上 5、6、7 類別，若一方為學生，且另一方為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則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學生若遇上述情事，請即求助師長

緊急庇護、法律諮詢、急難救助、社福資源、關懷輔導

## 共同建構安全防護網

保護自己 關懷他人 協助親友

拒絕兒少性剝削

### 什麼是兒少性剝削？

1



使兒童或少年  
為**有對價**之  
性交或猥褻行為

2



利用兒童或少年  
為性交、猥褻之行為  
以**供人觀覽**

3



**拍攝、製造** 兒童或  
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  
之圖畫、照片、影片、  
影帶、光碟、電子訊號  
或其他物品

4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  
**坐檯陪酒** 或涉及  
色情之伴遊、伴唱、  
伴舞等侍應工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關心您

拒絕兒少性剝削

### 常見的態樣又包含：

1

**假裝成為** 閨蜜或男女朋友後，  
再要求拍攝或傳送私密照片。

2

**發現** **關於你** 一個不可告人的秘密後，  
再威脅拍攝或傳送私密照片。

3

**假裝為** **同齡朋友** 想要透過取得  
私密照以互相檢查發育狀況。

4

**要求** **私密照片**  
做為應徵模特兒的條件。

5

**用私密照** **交換** 遊戲點數、寶物  
或是其他實質物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關心您

拒絕兒少性剥削

可撥打「iWIN熱線」  
(02)2577-5118

Step1

求助

告訴老師、家長或打  
113 討論下一步可以  
怎麼做。

Step2

蒐證

保留對話、相關截圖  
與事證。

Step3

報警

由警方蒐集犯罪證據  
並啟動調查。

Step4

移除

任何提供自拍私密影像  
的理由，都不足以讓你  
承擔被外流的痛苦。

或上「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https://i.win.org.tw/iWIN/> 官網

拒絕兒少性剥削

不要成為加害人



1



不拍攝

2



不引誘

3



不散布

4



不持有

避免成為被害人

NO1  
不拍照

不要答應任何要拍攝自己私密  
影像的請求。

NO2  
不要給

任何提供自拍私密影像的理由  
都不足以讓你承擔被外流的痛  
苦，愛你絕對不會傷害你。

NO3  
不隱忍

只要答應一次就會擺脫不了糾  
纏，陷入無限循環的深淵，遇  
到威脅請勇於求助。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關心您